

#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时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，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，相关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100% 股权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股权，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

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